

## 宣城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	工程咨询	2024年度全省工程咨询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发展改革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安徽省工程咨询单位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发起，各级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5%比例抽查（兼顾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2024年8月至11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情况抽查						
2	营利性民办学校	2024年度全市营利性民办学校部门联合抽查	教育行政部门	招生简章、办学行为、教育教学质量、财务资产状况以及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制度情况的检查；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统一发起，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营利性民办学校数在10所及以下的，原则上按不少于2所学校随机抽取；营利性民办学校数超过10所的，抽查比例不低于50%。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3	学科类校外培训	2024年度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教育行政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面向中小学生和3至6岁学龄前儿童有办学许可证（或设立核准书）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起，同级民政、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民政部门	登记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4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2024年度科技类非学科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科技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质、培训行为检查。	科技类非学科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市、县级科技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科技部门统一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教育行政部门协同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机构				
5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2024年度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培训行为检查。	文化艺术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统一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少于20个机构的数量从各地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教育行政部门协同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6	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	2024年度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部门联合抽查	教体部门	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培训行为检查。	体育类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	市、县级体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教体局统一发起，同级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7	宾馆、旅店	2024年度宾馆、旅店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治安情况的检查	全市宾馆、旅店、民宿等住宿经营单位	县级公安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县级公安部门发起，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质量安全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星级酒店悬挂标识标牌情况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8	外商投资企业	2024年度全省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省外商投资企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省人社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3800余户，总体抽查比例为3%。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7月至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9	投资类企业	2024年度投资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全省名称中含“投资”关键字的存续企业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约1.2万户，总体抽查比例为1.5%。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B、C、D类企业递加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0月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各类投资公司未经批准或备案，从事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的行为。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10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	2024年度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数据质量监督管理	全省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	省、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6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环境与环保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1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	2024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省级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发动机达标排放和依法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9家，根据实际抽查基数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6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12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	2024年度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省级部门联合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销售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状况监督检查。	新机动车销售企业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发起，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抽取	2024年6月至11月	
			商务部门	依据《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对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						
		2024年机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发起	各地根据实际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3	机动车检验	机动车检验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各部门分别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6月至11月	
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024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资格认可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罐车罐体检测合规情况（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发证的检验机构检验的罐车罐体）；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在监管平台中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统一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道路运输	2024年度道路运输企业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公安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经营活动 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等安全隐患；车辆及驾驶人员是否有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	网络运营平台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5	新业态 (网络预约出租车)	新业态正业部门联合抽查(网络预约出租车)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支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情况；保障从业人员获得合理休息情况。	网约车运营平台公司及网约车车辆、驾驶员	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起，同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 部门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16	道路运输 新业态 (网络货运平台)	2024年度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部门联合抽查(网络货运平台)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网络货运经营者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审查情况的检查；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的检查。	注册在我市、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网络货运平台公司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市税务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 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17	道路运输 客运站	2024年度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的监督检查	全市在监管平台中道路运输客运站经营单位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 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市场监管 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交通运输 管理部门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配合依法查询、调取相关数据信息能力及履行情况，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8	网约车平台公司	2024年度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部门联合抽查	通信管理部门	网约车平台网络应用、服务器设置等相关信息检查；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等保报告、备案证明、网络与信息安全评分报告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建设等相关材料检查。	注册在我省、取得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省委网信办及企业所在地对应的市级部门	省交通运输厅发起，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省委网信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不超过15%	2024年4月至10月	依据《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3号）
			公安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检查						
			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业务合规性情况						
			省网信管理部门	网上内容处置能力情况						
19	班车客运	2024年度班车客运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和驾驶人员、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在我市取得许可的班车客运企业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同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运输车辆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和未报废、非法改装、使用性质不符合等安全隐患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0	旅游客运	2024年度道路旅游客运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包车客运企业经营情况	在我省取得许可的旅游客运企业	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文旅部门	市、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文旅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涉及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的情况，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肥料生产	2024年度肥料生产	农业农村部门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省内登记的有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市场监管	重点监管的有机肥料企业约	2024年4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1	肥料生产/经营	肥料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机肥料生产企业	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自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家，按照100%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22	农作物种子	2024年度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检查；生产经营档案检查；生产经营品种、标签检查；生产经营品种质量、真实性检查。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确定抽查基数，按照10%比例抽取。	2024年6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3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2024年度饲料、饲料添加剂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的检查；产品标签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474家，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4	农业转基因	2024年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生产经营档案检查；标识检查等。	转基因加工企业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73家，按照40%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5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024年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	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资质检查；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物种情况检查；物种系谱、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档案检查；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有效期和年度审验情况检查；人工繁育场所、设施和技术检查；水生野生动物标识使用情况检查。	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	省、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277家，按6%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26	兽药生产	2024年度兽药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兽药生产企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45家，按照20%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7	农药生产	2024年度农药生产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原材料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记录等情况	农药生产企业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基数96家，按照6%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8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	2024年度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消防救援机构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按5%比例抽取，其他类型社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针对消防安全相关单位）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29	非煤矿山	2024年度非煤矿山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建设、落实情况；企业相关人员及资质、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等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抽取2家（2024年市级重点监管的12家非煤矿山企业，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非煤矿山投资项目备案情况；新建、扩建、改建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情况；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30	工贸企业	2024年度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全市工贸企业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落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						
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024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报告生产、经营的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购销、运输行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企业报告本单位上年度购买、运输等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	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33	危险化学品经营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消防救援机构	对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34	危险化学品使用	2024年度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	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根据实际抽取的企业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部门
			公安部门	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且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使用企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消防救援机构	对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且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专项督导检查						
35	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室，舞厅）	2024年度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游艺厅、室，舞厅）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3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4年度全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市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3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024年度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许可证及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约2600家，按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内容管理，安全技术措施实施等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38	营业性演出	2024年度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检查。	全市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治安安全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39	艺术品经营	2024年度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检查。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40	旅行社	2024年度全省旅行社及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全省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市、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发起，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旅行社（不含分支机构）约2000家，按照1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交通运输部门	旅行社租（使）用的旅游包车资质和驾驶员从业资质检查；旅行社使用的旅游包车客运标志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41	文物保护单位	2024年度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部门	“四有”工作落实情况检查；防火、防盗、防	全市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文物部门牵头发起，同级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不少于10家从文物保护单位分类目录中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行为、汽车销售市场秩序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2	新车销售	2024年新车销售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行为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5月	
43	二手车市场	2024年度二手车市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检查；二手车交易信息采集情况检查。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营主体（含二手车经销、经纪、评估等）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县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6月	
			商务部门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检查；《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检查、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	2024年度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情况检查；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建立情况检查；内部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运行情况，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情况的检查；服务对象和机动车的基本信息登记情况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7月	
			生态环境部门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情况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相关机动车维修企业零配件采购来源和维修零配件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2024年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资金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法律责任。	规模发卡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则上按照不超过12%的比例（至少1家）抽查	2024年8月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024年度	商务部门	对开展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合规备案、备案时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是否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市、县级商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6	商业特许经营	商业特许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以特许经营的名义从事传销活动、利用特许经营合同骗取他人钱财等构成合同诈骗或其他诈骗的、以及其他特许经营违法涉及犯罪行为依法处置	市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发起，市、县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则上不少于10%（至少1家）。	2024年8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检查；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进行监管；对商标使用行为进行监管。						
47	成品油经营	2024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行为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部门	对企业零售成品油经营资质开展检查；对企业购销、出入库、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相关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对企业岗位制度、操作规程、工作制度的建立情况开展检查。	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局牵头发起，同级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总体抽查比例不超过5%。	2024年4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对企业反恐工作措施开展检查。						
			生态环境	对企业油气回收装置和其他涉及环境保护制度						
			交通运输	对企业涉及成品油运输活动开展检查。						
			应急管理	对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制度建						
			市场监管	对企业登记事项、油品质量、商标使用和经营						
			商务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4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2024年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公安机关备案情况检查；再生资源回收活动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商务厅统一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指导。	各地根据实时数据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3月至9月	
			生态环境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情况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符合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进行监管						
49	林草种苗、林草种子	2024年度全省林草种苗生产经营、林草种子质量检查	林业主管部门	生产用地情况；承诺践诺情况；植物新品种引种；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林草种子标签保有及填写；林草种子质量；是否正 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有效区域外开展生产经营或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0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	2024年度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检查	林业主管部门	是否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及经营利用相关活动；场地、设施、技术、卫生、台账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	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51	燃气	2024年度全省城镇燃气生产质量安全部门联合	燃气主管部门	燃气生产质量安全检查	全省城市（县城）供气企业	省、市、县级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气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发起，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按照3%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7月至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检查						
52	税务重点稽查对象	2024年度重点稽查对象部门联合抽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列入税务随机抽查对象省级重点稽查对象且属于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	市级税务部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税务局牵头发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抽查基数约220户，抽查比例20%。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3	出口商品生产	2024年度出口商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	海关部门	企业海关备案基本信息情况检查；企业诚信情况检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生产加工过程是否符合我国及出口目的国或地区的法规标准检查。	全省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	各隶属海关、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合肥海关牵头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共835家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按12%比例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在“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领域开展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监管部门		比例抽取		开展
54	劳动用工	2024年度全省劳动用工部门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资支付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	全市存续企业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辖区监管对象数在2000家以下的按3%比例随机抽取；辖区监管对象数在2000至10000家的按1.5%比例随机抽取；辖区监管对象数在10000家以上的按0.05%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8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的检查；公示信息的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屋建筑物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通航建筑物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55	统计调查	2024年度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	统计部门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全省联网直报企业和投资项目单位。	市、县级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统计局牵头统一发起，省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	在1个市随机抽取15户规上工业企业、5户限额以上批零住	2024年4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56	典当	2024年度典当行部门联合抽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业务检查；借贷款行为检查；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收当业务的检查；绝当物处置业务的检查；注册资本金情况的检查；无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全省存续典当公司	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371家，按照100%比例抽取。	2024年3月至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57	商业保理	2024年全省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经营行为检查；融资行为检查；经营风险检查；重大事项报告检查；外溢风险情况检查；持续经营情况检查。	全省存续商业保理公司	市、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统一发起，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全省22家（法人机构18家，分支机构4家），按照100%比例抽取。	2024年3月至9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广告发布行为检查。						
58	特殊食品（药品）	2024年度特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药品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药品监管部门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随机抽取1家生产企业和4家经营企业	2024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保健食品产品企业标准备案						
5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	2024年度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	市场监管部门	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管理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接种单位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按照5%的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0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管。						
60	房地产开发	2024年度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商品房预售等事项的检查	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61	物业服务	2024年度全市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合同备案、装修登记制度等事项的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情况监督检查。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城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管部门	工作人员。			
62	房地产经纪	2024年度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房源发布等事项的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63	房地产估价	2024年度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估计报告出具、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行为等事项的检查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不少于2%。	2024年4月至10月	
64	建筑工程质量	2024年度建筑工程质量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国动部门 气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筑材料产品质量监管 人防设施质量检查 防雷安全检查	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设工程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国动部门、气象部门	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国动部门、气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符合检查条件的在建工程项目，抽查比例不超过2%。	2024年6月至10月	
65	污水处理	202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 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市、县级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100%。	2024年4月至11月	
66	ODS类企业	2024年度ODS类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	ODS物质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企业的监管 登记事项检查	涉及ODS物质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的企业	市、县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抽查比例100%。	2024年4月至11月	
		2024年度民爆生产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	市、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民爆	市、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抽查基数根据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67	民爆	、销售和爆破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	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企业	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气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气象、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100%。	2024年4月至11月	
			气象部门	防雷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68	养老机构	2024年度养老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资金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已备案养老机构	市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市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家，抽查比例100%	2024年9月底前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69	经营性公墓	2024年度经营性公墓建设管理部门联合抽查	民政部门	服务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从业人员监督等检查	经营性公墓	市、县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民政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分工负责。	全市总抽查数量不少于2家	2024年8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70	拍卖经营	2024年度拍卖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商务主管部门	对拍卖企业经营权和拍卖师情况的检查	全市取得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市、县级商务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商务部门牵头发起，市级商务、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根据实时数据确定抽查基数，按不低于5%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	
			公安部门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71	公章刻制	2024年度公章刻制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公章刻制企业治安管理情况检查	全市公章刻制企业	县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公安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本地印章刻制企业数量情况自行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72	粮食收储	2024年度粮食收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管理检查。	粮食收储企业	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级抽查市级储备粮比例不低于备查库点的30%，县（区）级抽查县级储备粮比例不低于备查库点的50%，不设上限。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第二批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	
			市场监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73	粮食加工	2024年度粮食加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企业“两个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粮食加工企业	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高于10%，由粮食部门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比例。	分两批次；第一批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第二批2024年11月25日前完成。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74	食盐定点生产	2024年度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部门联合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省共2家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50%。	2024年3月至10月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检查						
75	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	2024年度外卖送餐员权益维护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压实企业合理管控外卖骑手在线工作时长落实情况；压实企业对外卖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配送环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外卖餐饮平台及第三方配送合作单位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务部门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抽查	2024年8月至11月	
			公安部门	压实企业对外卖送餐员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引导督促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配送车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主体责任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商务部门	优化公共服务；推动外卖送餐服务标准化建设；压实企业在外卖送餐员安全生产等方面主体责任。						
76	互联网诊疗	2024年度全市互联网诊疗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机构资质检查；人员资质检查；依法执业情况检查等。 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检查；使用药品情况检查	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4年4月至10月	
77	司法鉴定所	2024年全市司法鉴定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司法行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市司法鉴定所	市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司法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7月至10月	
78	律师事务所	2024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部门联合抽查	司法行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律师事务所法定设立条件情况；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情况；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市律师事务所	市、县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司法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7月至10月	
79	环评单位	2024年度全市环评编制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环评编制单位环评编制合法合规情况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全市环评单位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工作实际，按照10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80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度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部	农业农村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县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参与抽查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81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024年度全市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农业农村部门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全市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县农业农村部门、人社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8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2024年度全市生猪定点屠宰部门联合	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县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2024年度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检查；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检查。	全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市、县文化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84	电影院	2024年度全市电影院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检查	全市电影院	市、县文化旅游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消防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市、县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85	印刷企业	2024年度全市印刷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印刷企业检查。	全市印刷企业	市、县文化旅游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各地实时数据，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86	烟花爆竹企业	2024年度全市烟花爆竹企业部门联合	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流向管理	全市烟花爆竹企业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市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1月至4月	
			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门。	力工负责。			
87	木材加工企业	2024年度全市木材加工经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林业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调运、使用检疫检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全市木材加工企业	市、县林业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消防部门。	市林业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88	防护防化设备生产企业	2024年度全市防护防化设备	国动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从业资质及质量检查。 登记及公示事项检查	全市防化设备生产企业	市、县国防动员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市国防办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8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企业	2024年度全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城市管理部門 市场监管部门	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运行、维护情况监督检查 对虚假广告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全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企业	市、县城市管理部門、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90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2024年度全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城市管理部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备案、是否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况是否符合要求。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检查。	全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市、县城市管理部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县级城市管理局牵头发起，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时在建工程项目数不低于2%抽查	2024年10月至12月	
			邮政管理部门	快递市场（快递企业现场检查、末端网点现场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91	寄递企业	2024年度全市寄递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配备值守人员。	全市寄递企业	市、县邮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发起，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92	测绘行业	2024年度全市测绘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测绘地理信息质量检查、测绘年度报告抽查、保密检查。	全市测绘机构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93	代理记账机构	2024年度全市代理记账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	全市代理记账企业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人社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牵头发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抽查基数约170户，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10%。	6月至11月，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开展。	具体检查要求待省财政厅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方案明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及招工管理、工资支付及工资标准、规章制度等情况。						
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4年度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部门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完成登记的代理机构，或者集采机构	市、县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财政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市抽查基数约70户，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根据省厅通知开展	视上级工作安排情况而定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9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2024年度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生态环境部门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污染防治工作。						
96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2024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	卫生健康部门	对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	按照5%的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2024年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97	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县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98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2024年度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排查	林业主管部门	1. 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2. 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3.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森林防火区内单位	全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比例。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的检查。						
9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2024年度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00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2024年度全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全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101	建筑业资质企业	2024年度全市建筑业资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2、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调度会和省大气办安排开展日常检查）。3、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检查。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	全市建筑业资质企业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	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起，同级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2024年度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部门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03	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2024年度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	市、县经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经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04	金属冶炼工贸企业	2024年度全市金属冶炼工贸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冶金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市金属冶炼工贸企业	市应急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应急局牵头统一发起，市、县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05	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2024年度全市粉尘涉爆工贸企业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粉尘涉爆（涉粉岗位10人以上）企业执法检查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全市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市应急部门、卫生部门。	市应急部门牵头发起、卫生部门按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06	饮水供水企业（自来水厂）	2024年度全市自来水厂联合检查	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城市供水生产质量安全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市、县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城市管理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33%	2024年5月至11月	
			林业主管部门	1. 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存储、加工、销售、运输、利用松木及其产品行为；2. 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加工、调运、使用其他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07	生物检疫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单位和个人，苗木集散地、种苗繁育场圃、造林山场等。	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林业局统一抽查（林检中心牵头）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5月至11月	
108	知识产权使用企业	2024年度全市知识产权使用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申请行为的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全市知识产权使用企业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109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年度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部门联合联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级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示范社监测。						
110	游泳场所	2024年度游泳场所联合抽查	文化旅游部门	对游泳场所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等	游泳场所	市、县级文化旅游体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文化旅游部门牵头发起，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111	地图市场	2024年度地图市场	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涉及地图销售和使用的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发起，市、	根据实际	2024年4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11	专项检查	专项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监督检查	豆敏和使用的场所	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情况确定	至11月	
112	机动车维修养护经营单位	2024年度机动车维修养护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维修车辆登记制度建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全市机动车维修养护经营单位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						
113	劳务派遣	2024年度劳务派遣部门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县级人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级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114	口腔专科医疗机构	2024年度口腔专科医疗机构部门联合	卫生健康部门	口腔专科医疗机构医疗执业事项	社会办口腔专科医院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县、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115	重点核技术利用行业	2024年度核与辐射安全类（重点核技术利用	生态环境部门	一般核技术、重点核技术、特殊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	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16	林业有害生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林业部门	是否存在违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收购、加工、调运使用检疫检查等。	木材加工企业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117	税收风险	2024年度全市税收风险异常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列入税务随机抽查对象名录且属于持	市级税务部门、市、县（市、区）	市税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开市工业	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持续经营状态的企业	级市场监管部门。	按职责分工指导。	情况确定	至11月	
118	食品饮料（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	2024年度全市食品饮料（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水利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全市桶装包装饮用水（含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	县市场监管部门、水利管理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19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2024年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企业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20	新能源产业	2024年度新能源产业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新能源产业企业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指导。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21	白酒生产	2024年度白酒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白酒及保健酒等酒类生产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22	农产品（绿色）	2024农产品（绿色）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农产品（绿色）食品（产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	根据实际	2024年4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22	(绿色) 食品加工	色) 食品加工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绿色) 食品加工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	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情况确定	至11月	
123	公证机构	2024年度全市公证机构抽查	司法部门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备案事项情况；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全市公证机构	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司法局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全市抽查基数7家，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40%。	2024年7月至10月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行为检查						
124	烧烤行业	2024烧烤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烧烤店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司法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所资质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表现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行政处罚和行业奖惩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25	基层法律服务所	2024年基层法律服务所定向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	司法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司法局发起（律师工作科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分工配合	全市21家，抽查比例不低于10%。（3户）	2024年4月至5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发行、进口的出版物内容、规范、版权符合规定情况检查；主要登记事项变更情况的检查；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检查；出版物经营活动符合规定情况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26	出版物	2024年度全市出版物经营单位（含出版物进出口单位）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出版物经营单位	文旅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文旅局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分工负责	按不少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27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检测室，配置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设置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管理档案；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入场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以及违约责任；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建立管理档案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发起、市农业农村局按分工负责	1个	2024年3月至4月	
			农业农村部门	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林业主管部门	林地类检查：1.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被许可人、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使用林地；2. 需采伐林木的，应当检查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况；3. 是否存在以临时使用为名永久占用林地的情况；4.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28	使用林地及采伐林木检查	使用林地及采伐林木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使用林地单位和个人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发起	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基数和抽查比例。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129	宣纸生产经营	2024年度全市宣纸经营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特殊标志）使用行为检查	制造、销售宣纸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文旅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文旅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5%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文旅部门	出版市场监督检查						
130	旅游景区	2024年度旅游景区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景区门票、景区内项目价格行为的检查；景区内部特种设备、大型游乐设施设备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旅游景区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电子商务	2024年度电子商务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	根据实际情况	2024年4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31	电子商务经营	电子商务经营部门联合抽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	从事网络经营的企业、网店	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发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32	婴幼儿照护服务	2024年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卫生健康部门	学校和托幼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营利性）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不低于50%比例随机抽取。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						
133	高风险食品销售行业	2024年度对高风险食品销售者的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者	县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平台上本类企业的具体数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34	水效标识计量、节水器具行业	2024年度对水效标识计量、节水器具企业的联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水暖器材行业	县市场监管部门、水利管理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发起，县水利管理按职责分工负责	平台上本类企业的具体数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水利管理部门	对铸铁螺旋式升降式水龙头、截止阀，冲洗量8升以上便器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35	企业月报	2024年度企业月报定向抽查	统计部门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执行统计政令和统计管理制度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执行遵守统计法律情况；履行法定统计职责情况；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县级根据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规定的工业、商贸、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单位	县级统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统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15%比例自行组织抽取检查。	2024年5月至12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36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利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采矿权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情况	县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企业	县级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	县水利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辖区单位总数的10%自行组织抽取检查。	2024年4月至11月	
137	学校食堂（非企）	2024年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辖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学校食堂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发起，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辖区单位总数的5%以上比例自行组织抽取检查。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卫健部门	对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138	茶叶生产行业	2024年度茶叶生产企业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示信息抽查；登记事项检查	全县茶叶生产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监督管理						
139	2024年度全市人社部门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企业	2024年度全市人社部门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全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5%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140	灵芝销售行业检查	2024年度灵芝生产销售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从事灵芝生产、销售的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						
			市场监管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41	融资担保机构检查	2024年度融资担保机构联合抽查	财政部门	机构管理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担保和投融资业务情况；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财务及档案等基础管理情况；风险防控情况	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财政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42	电力电能	2024年度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 登记事项检查	全市供电企业	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经信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143	住宅小区电梯广告	2024年度住宅小区电梯广告部门联合	市场监管部门 房管中心	广告违法行为检查 电梯维保和年检情况检查	全市住宅小区物业公司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房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房管中心配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144	一般污染源	2024年度一般污染源日常部门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一般污染源相关企业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0月	
145	道路运输检验检测机构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营运车辆）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制度管理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50%比例抽查	2024年4月至11月	
146	水利行业	2024年度取水许可定向抽查	水利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取水地点、取退水情况、计划用水情况、节水 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本级许可取水企业	水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水利部门牵头发起，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47	非电网直供电力	2024年度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价格行为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执行电价政策、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情况的检查。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信息）	各行政区域内非电网直供电主体	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人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48	营利性民办学校食堂	2024年度民办学校食堂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公示信息检查；登记事项检查	民办学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消防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教育部门、消防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教体	营利性民办学校（幼儿园）监督检查						
			消防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149	气瓶充装（非液化石油气）	2024年度气瓶充装单位（非液化石油气）	市场监管部门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非液化石油气）	县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5月至11月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150	新材料产业	2024新材料产业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新材料产业企业	市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3月至10月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51	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加工企业	2024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加工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加工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3月至10月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						
152	食品生产	2024年度食品生产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类企业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统一发起，同级人力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153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2024年度升放气球	气象部门	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持续满足资质等级情况	升放气球资质	县级气象部门	县级气象局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	根据实际情况	2024年4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53	资质单位抽查	资质单位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单位	门、市场监管部门	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分工负责	确定。	至11月	
154	防雷重点监管单位	2024年度防雷重点监管单位联合抽查	气象部门	防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	县级气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气象局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检查						
15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2024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统一发起，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5月至11月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检查						
156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2024年度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情况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市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实时数据，抽取比例不超过5%。	2024年5月至11月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157	生活美容	2024年度生活美容机构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行为的检查。	提供生活美容（非医疗美容）服务的美容院、美容馆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5月至11月	
			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检查；是否涉及医疗美容。						
158	广告	2024年度广告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情况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全市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报刊出版单位和从事广告经营、发布业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物业广告发布者等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牵头发起，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5月至12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59	酒吧行业	2024年度酒吧行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酒吧行业经营主体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县级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60	直播带货	2024年度电商直播行业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强网络直播表演内容监管，组织相关行业组织加强网络表演行业自律	全市从事电商直播带货经营主体	市市场监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牵头发起，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按职责配合	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6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2024年度全市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	公安部门 经信部门 气象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对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监督检查；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防雷安全检查（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全市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市、县（区）公安部门、经信部门、气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	市公安局牵头统一发起，市经信局、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62	特种设备	2024年度特种设备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旅游安全行业管理	旅游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市市场监管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统一发起，市文旅局按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163	轻纺服饰产业	2024轻纺服饰产业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轻纺服饰产业企业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3月至10月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64	游乐场	2024游乐场部门联合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价格行为检查	游乐场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3月至10月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65	非重点稽查对象	2024年度全市税务部门非重点稽查对象抽查	税务部门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列入市级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的纳税人	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税务部门牵头发起，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企业信用实际情况确定，采取差异化措施，不超过3%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166	殡葬用品生产单位	2024年度全市殡葬用品生产单位联合检查	民政部门	是否存在制造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殡葬用品生产单位	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民政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67	殡葬用品经营单位	2024年度全市殡葬用品经营单位联合检查	民政部门	是否存在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	殡葬用品经营单位	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县民政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68	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质量检查	2024年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质量联合检查	财政部门	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检查	注册会计师行业	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财政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2024年省财政厅部署开展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配合市场监管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部门部门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69	资产评估行业职业质量检查	2024年资产评估行业职业质量联合检查	财政部门	1. 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2. 办理备案情况。3.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	资产评估行业	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市财政局牵头发起，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2024年省财政厅部署开展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配合市场监管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部门部门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道路运输企业、货运站(场)、港口码头、交通工程建设工地的源头监管;牵头依法实施“一超四罚”工作;负责大件运输许可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等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	检查车辆载货长度、宽度、高度是否超过规定,检查车辆载物是否超过核定载质量。						

序号	行业	任务名称	联查部门	抽查事项	联查对象	检查主体	责任分工	抽查比例	时间安排	备注
170	货车超限超载	2024年货车超限超载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加强对机动车销售企业销售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销售非法改装、拼装及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在机动车生产、维修等领域依法查处货车非法改装、拼装行为；依法对机动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计重检测设备进行计量检定，对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实施处罚。	货车运输行业	交通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門、商务部门	县级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级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商务局按分工负责。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024年4月至11月	
			城市管理部门	负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的源头监管；“三车”涉及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的监管和查处。						
			商务部门	负责商贸物流配送企业源头监管，按行业管理职责加强非法改装、拼装及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货运车辆回收拆解监管。						